

运城市教育局

运教基函〔2024〕18号

关于进一步巩固双减成果加强课后服务工作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中小学校：

为进一步巩固“双减”政策落实效果，夯实学校教育教学主阵地作用，持续规范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行为，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对全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作出如下要求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进一步明确课后服务的覆盖范围

课后服务工作要覆盖非寄宿制义务教育学校所有有需求的学生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学校要坚持学生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要求学生参加课后服务。学校开展课后服务要充分征求家长意见、征询学生需求，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方式、服务内容、安全保障措施等，由学生和家长自愿报名、自主选课，严禁强制学生参加。

二、进一步明确课后服务的服务时间

课后服务工作实行“5+2”模式，即学校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，原则上每天开展2个课时。学校课后服务应安排在上

课日及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和学校教学计划之后，课后服务结束时间要与本地正常下班时间作好衔接，实行弹性放学，避免交通拥堵。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早到校看管和自习、午餐午休看管、晚自习等服务不属于课后服务范围，严禁随意扩大范围。

三、进一步健全课后服务的保障机制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积极向属地政府争取，建立健全“以政府补贴为主，以成本性收费为辅”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。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将继续把各县（市、区）课后服务补助经费拨付情况，作为年度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一项内容列入考核。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补助资金发放办法，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及管理人员（含外聘人员）的补助，不得用于学校日常公用、改善办学条件、偿还欠款、组织研学等支出。对于实际参与课后服务的行政、后勤人员，可按照工作量合理发放补贴，但应同任课教师予以区别，切实提高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积极性，严禁以课后服务为名违规乱发津补贴，学校校长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对资金使用管理负总责。同时，严禁任何学校或个人以课后服务名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，不得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，不得通过家长委员会、第三方机构等收取课后服务费，学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将课后服务收费标准、服务时间、课程内容等相关信息公开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，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。

四、进一步拓宽课后服务的服务类别

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学校要进一步完善课后服务方案。结合县域办学特色与学校教育教学实际，分层分类开展课后服务，形成“一校一方案”“一校一品牌”“一校一特色”。各学校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，师资力量不足时，可聘请退休教师、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、志愿者等进入校园，帮助学校开展课后服务。学校课后服务可以引进具有相应资质、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非学科类课后服务，要建立校外引进人员资格审查机制，严禁不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人员进入学校提供课后服务。同时，对引进机构的教学行为，要严格规范管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建立第三方机构进校园遴选审核机制，形成机构名单和服务项目及引进费用标准，加强日常监管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引进费用标准要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，并要明显低于培训机构在校外提供同质培训服务的收费标准。

五、进一步优化课后服务的服务内容

各学校要充分发挥课后服务的育人功能，坚持“五育并举”，根据学校师资、场地、设备等情况，开展丰富多彩的德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动、阅读、科学、兴趣小组和社团活动等，适当增加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时间。各学校要充分利用课后服务时间，加强对作业完成指导，将指导学生完成书面作业作为课后服务的重要内容，安排教师指导小学生在校园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，初中生在校园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，鼓励学校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个

别答疑和学习拓展指导，促进学生全面、均衡发展。严禁利用课后服务时间组织学生刷题备考、讲授新课或集体补课，严禁增加学生课业负担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本通知要求，对区域内课后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，排查发现学校实施课后服务与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“五个严禁”不一致的，应当立即予以纠正，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。要加大对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，对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“搭车收费、强制参与、违规补课”等行为要坚决予以制止，并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。对工作落实中涌现出的典型案例要及时予以报道，为我市落实“双减”任务凝聚共识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 报：驻局纪检组
